

· 述 评 ·

对开展职业病临床工作的探讨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任引津

在经济体制不断转化,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工农业生产稳步上升的大好形势下,职业病工作的范畴应逐步扩大,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但近几年来,职业病专业人员常感到开展工作困难重重,学科业务滑坡,专业呈不景气状态,后继乏人,因此很多专业工作者对今后工作颇感忧虑,甚至担心这一专业能否继续存在下去。多年来笔者对此颇为关注,参阅近年来有关文献,结合本人的一点体会,对这一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1 职业病临床工作今后有无任务

一个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必须有明确的任务和目标,才具备存在的基础。回顾我国职业病学科的建立,专业机构的组成,业务队伍的扩大,都是因为任务的需要而发展的。今后是否继续有任务呢?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1)职业危害情况。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预防措施的加强,一些职业危害因素受到控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又必然有所增加。例如职业危害的品种增多,职业危害对人体健康损害认识加深等。目前趋向是将工作有关疾病、职业危害因素所致的生殖、遗传等疾病,列入职业病范畴,也充分重视在职业活动中由于精神、心理因素等所致的危害,因此从病因学角度分析,职业危害有增加而无减少的趋势。(2)专业工作对象方面,即有无职业病患者需要临床服务。从近年国内报道分析,由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就业方式有很大的转变,执行有关的政策、法规又受到很多干扰,预防措施不能落实,因此,除了发生急性职业病的恶性事故常有报道外,慢性职业病的隐患也令人担忧;隐匿式中毒的预防、诊断及处理等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这些情况说明职业病患者并无减少,而是更需要细致的工作和长期随访。以上两方面的分析,说明职业病和环境污染所致的疾病的临床工作任务是繁重的,工作的目标、对象也是明确的。

2 是否需要建立专业机构、专科人才来完成这些任务

任务明确了,但这些任务是否需专业机构、专科人才来完成呢?各种职业危害因素都是疾病的病因,而所致的多种疾病,其性质属于各临床专科,诊断、处理等

原则和其他病因所致该专科的类同疾病有颇多相同之处,故有人认为这些疾病也属于各专科医师的业务范围,不一定要职业病专科来负责。不同国家在这方面的建制也不尽相同,都根据客观情况而定。我国在解放后为了解决旧社会遗留的很多严重职业病患者的处理问题,以及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保障劳动人民健康,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于50年代在中央及各地建立了职业病防、治、研的专业机构,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中设立了职业病科,此外有些企业系统、大型工矿及职工医院等也先后建立了类同性质的组织,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临床专科如皮肤、眼、五官、肺科等,科内有医师侧重处理和研究本专科的职业病。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目前情况下,这种多种类型的专业机构,培养专业人才的方法是合适的,是合乎我国国情的。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所致的隐匿式中毒常有发生,而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在解决这些问题中发挥了骨干作用。因此在目前形势下,上述各种任务,仍以专业机构、专业人员来承担最为合适,当然,普及职业病诊治等工作也是十分必要的。正如肿瘤的临床工作,专业防治研机构、综合性医院的肿瘤科、各专科的肿瘤临床工作三者并存,相互配合,才能取得更好的成绩,在宏观上、微观上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随着医疗体制的改革,医学模式的转变,这些有关体制的问题必将得到深入探讨。

3 造成目前状况的原因

从上所述,专业任务繁重,专业人才具备,但专业工作却持续呈不景气状态,这种矛盾如何解释,笔者考虑有以下几个因素。

3.1 理论方面。建国后建立本专业的理论基础是完全照搬前苏联的,与我国指导国民经济建设的理论完全一致,在体制上也完全相适应。由于当时我国在这方面的理论、体制等完全是空白的,所以很容易全部接受。多年来依此而行,已形成习惯和制度。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转变,所有制形式和过去也不相同,而有关职业病防治体系的各种理论,也通过各种渠道,从国外输入,使过去的一套理论受到冲击,影响了有关体制,立

法等决策性措施的建设、改革与执行。理论指导行动,故这是关键性的问题。

3.2 体制、管理上的问题 我国对职业病专科的体制没有明确详细的规定,各地区对职业病专业的管理方式各不相同,这在临床各专科中是较特殊的,和综合医院中的规章不尽一致。在很多情况下,能为职业病工作的发展创造条件,但如管理不当,则可起到相反的作用,也是值得重视的。

3.3 立法问题 立法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国内近年发表的数十篇研讨这方面工作的文献中,无不强调加强立法工作,认为这是开创职防工作新局面的首要措施。过去存在的问题是 (1) 法规、制度尚不完整。(2) 已公布的法规、条例等多年未进行检查或修订,有些已不切合实际,也有些名存实亡,故必须加以整顿。(3) 执法上,也有两个问题,一是执法不严,如对“三资”、乡镇、私营企业等,进行执法有困难,干扰多;二是少数执法者以权代法,或以执法为名,谋取各种私利,地方保护的现象在这一领域中也有发生。这些虽是少数现象,但性质非常恶劣,后果也相当严重,从内部降低了法律、法规的威信,对这一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破坏的作用,应引起足够的重视。(4) 其他问题 大型工矿企业效益不理想,专业业务进展迟缓,临床实践少,专业工作做得不深入细致,专业人才培养、人员晋级等问题的落实等,都和专业的发 展密切相关,也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4 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4.1 抓住时机,进行改革 经济改革在一较长时间 内将逐步深入,任重道远;有关发展本专业的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职业病临床工作的改革不能等待这两方

面有了结论后再开始,而应抓住时机,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边研究,边改革,边工作,在实践中探讨理论,在实践中提高质量,从而改变本专业的不景气状态。

4.2 在卫生部统一领导下,对过去工作的经验、教训做一次重点调查,再结合目前情况以及今后发展趋势,制定职业病临床体制、任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章、制度,使这一专业得到有计划、有步骤的发展。在调研基础上,整理有关法规,加以增补、删减及修订,使之适合当前的实际情况。

4.3 全国职业病中心以及各有关组织的指导、规划作用对开展专业工作是十分重要的,过去的经验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今后更应进一步加强。

4.4 建议由卫生部、全国职业病中心等选择国内有条件的单位,进行有目标、有计划的重点扶植,使在本专业的某些业务上,发挥特色,起到试点作用,再总结其经验逐步推广。

4.5 专业人员要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提高素质,创造机会,开展工作,以适应目前的工作需要。例如随着工矿劳动制度的改变,职业病发病情况、类型等也和过去有所不同,临床工作方法、诊断思维等必须加以调整,否则必然导致工作失误或困难。近年来,国际上对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两个领域距离的日益加大极为关注,认为必须弥合这一裂痕,职业病工作者较其他临床工作人员更有体会。故今后要有承上启下的精神,发扬不断革新的风格,为这一专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近几年来,职业病临床专业人员均非常关心本学科的前程。笔者对此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希望在讨论这一问题上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中华预防医学会第六次全国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术会议 将于 1998 年 5 月在大连市召开

本次学术会议的征文通知已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发送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预防医学会(分会),各工业系统分会。征文范围: (1) 自 1993 年第五次全国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术会议以来未公开发表的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科研方面的论文; (2) 高科技应用及管理体制改革有关联的新的职业卫生问题; (3) 现代科学新理论、新技术应用于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领域的研究成果与展望; (4) 我国卫生改革新形势下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全文不要超过 5 000 字,另附 400~ 800 字摘要,用 400 字稿纸抄清或打印。应征论文经各地或系统预防医学会初审后统一寄送给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分会秘书苍恩志(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199 号,邮政编码 150001),截稿日期为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本刊通讯员)